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從『界相應』說起

陳瓊瑾

引言

1、 “界” 在佛典中所含攝的意義

- 1.1 分類範疇義
- 1.2 特性義、要素義
- 1.3 領域義、種類義、層義
- 1.4 種子義
- 1.5 種族義
- 1.6 小結

2、北傳《雜阿含經》的『界相應』

- 2.1 諸“界”其數無量
- 2.2 眾生常與界俱，與界和合
- 2.3 凡夫界：欲界，色界，無色界
- 2.4 解脫界：斷界、無欲界、滅界
- 2.5 三七界相攝
- 2.6 總結

引言

在大乘佛教唯識學主要的典籍如《攝大乘論》《攝大乘論釋》及《成唯識論》中，皆曾引用了一首阿毘達磨大乘經伽他¹ 以成立唯識學中重要的種子論及阿賴耶識論，如無著造《攝大乘論本》² 卷一中謂：

此中最初且說所知依即阿賴耶識。世尊何處說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識？謂薄伽梵於阿毘達磨大乘經伽他中說：

**無始時來界， 一切法等依，
由此有諸趣， 及涅槃證得。**

¹ 伽他，為梵文 gāthā 之音譯，意譯為偈頌。

² 《攝大乘論本》三卷，無著菩薩造，玄奘譯，為大乘唯識學中重要的一部論典。

即於此中，復說頌曰：
由攝藏諸法， 一切種子識，
故名阿賴耶， 勝者我開示。
如是且引阿笈摩證。³

在這段文字中，無著首先引用了《阿毘達磨大乘經》中的一首偈頌：“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以證成世尊在此經中曾說到阿賴識的體性，近代印順法師在《攝大乘論講記》中解釋這段文字謂：“‘無始時來界’的界字，指所依止的因體，就是種子，這是眾生無始以來熏習所成就的。‘一切法等依’的等字，表示多數，不必作特殊的解說。‘由此’界為一切法所依的因體，就‘有’了生死流轉的‘諸趣’，和清淨還滅‘涅槃’的‘證得’。”

4

在這首偈頌中，“界”有“因”義，就是種子的體性，此乃無始以來就已經存在的，為一切法所依止處。在佛教教義中，廣義的一切法包括有為法、無為法，雜染法、清淨法，有漏法及無漏法。與煩惱相結合的是雜染法，又稱為有漏法，相反，與對治煩惱的清淨法相結合的稱為無漏法。現象界中有生有滅的法稱為有為法，有為法指由因緣條件和合，有所造作的、無常而變易的，有生滅的、遷流的意思，與此相反的稱為無為法，無為法不為因緣條件所造作，不落因果的法，例如涅槃就屬於無為法，另外某些部派佛教將虛空亦歸入無為法，稱為虛空無為。伽他中所說的“諸趣”在佛教中指有情識的眾生有不同的生存形態：人、天、地獄、餓鬼及畜生等，稱為五趣，或有部派佛教再加上有一類眾生稱為阿修羅⁵合稱為六趣。趣者意為趣向，趨向，與貪欲、瞋恚、愚癡等煩惱相結合的有情識的眾生都有不同的生存趣向，會在這些不同的生存形態中不斷輪迴，生死流轉；相反，如果有情識的眾生能斷滅一切貪欲、瞋恚、愚癡等煩惱的話，就能夠斷滅一切生死流轉，證得清淨解脫的涅槃境界。在原始佛教經典《雜阿含經》第四九〇經中，曾有外道出家問舍利弗怎麼樣是涅槃？舍利弗答以：“**涅槃者，貪欲永盡，瞋恚永盡，愚癡永盡，一切諸煩惱永盡，是名涅槃。**”⁶伽他中以無始時來“界”，成為眾生生死流轉或涅槃還滅的因體，眾生依“界”而不斷生死流轉，亦依“界”而涅槃還滅，可見在佛教中依“界”而說的教義，不是著重在對現象界的探究，

³ 本文所用大正藏為電子版，下同，第三十一冊，CBETA, T31, no. 1594, p. 133, b11-24。

⁴ 印順著《攝大乘論講記》Y 6p35，正聞出版社，電子版，下同。

⁵ 阿修羅，梵文 asura，意譯為非天，在印度被視為瞋心重而好爭鬥的鬼神。

⁶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Y 32p374，正聞出版社，電子版，下同。

而是著重在以“界”的教義說明有情識的眾生為何會不斷生死輪迴或能夠解脫涅槃，換言之，就是要確立佛教教義中所著重的修行實踐的問題。

無著在論文第二段再引用了《阿毘達磨大乘經》中的另一首偈頌以說明阿賴耶識為何得名為阿賴耶：“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阿賴耶為梵文 ālaya 之音譯，有含藏、攝藏之意，故又意譯為“藏”，阿賴耶識攝藏諸法種子，故又有譯作藏識或種子識，印順法師釋此段文字為：“‘即於此’《阿毘達磨大乘經》‘中’，還有一頌說到阿賴耶識的名字及得名的所以然。這可從第二句的‘一切種子識’講起：一切種子識就是阿賴耶識，它在相續的識流中，具有能生的功能，像種子一樣，所以稱為種子識。…這種子識，有很大的功用，能夠‘攝藏諸法’。攝藏，異譯作‘依住’，就是依止與住處。一切法依這藏識生起，依這藏識存在，所以名為攝藏。一切種子識，能作諸法的攝藏，給一切法作所依處，所以叫它為‘阿賴耶（藏）’。”⁷

在大乘佛教唯識學中，阿賴耶識是一切宇宙萬法生起的根據，生起宇宙萬法的因是種子，阿賴耶識攝藏一切雜染法種子，與雜染法共生共滅，阿賴耶識同時能攝持一切清淨法種子，清淨法種子依存在其中，為轉雜染而清淨的因，故阿賴耶識與種子不一不異，阿賴耶識的全部內容就是種子，離開種子也就沒有阿賴耶識。世尊在《阿毘達磨大乘經》中所說的種子阿賴耶識，不是隨便為所有的弟子都說的，而只是為能夠信解、受持大乘殊勝教義的菩薩而說，故偈頌謂：勝者我開示。

“如是且引阿笈摩證”一句中之阿笈摩，為梵文 āgama 之音譯，意譯為傳承佛陀的教法，無著在此中意指《攝大乘論本》所引的伽他乃傳承佛陀的教法。

本文並無意對唯識學中種子說及阿賴耶識說作研究，而且在佛教中亦並非所有大小乘宗派皆以種子說及阿賴耶識以建立其學說體系，筆者只是覺得，雖然大乘佛教唯識學諸經論皆以“界”為一切法所依，乃至“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但是這種講法的依據又在何處？除了引用“薄伽梵於《阿毘達磨大乘經》伽他中說”之外，似乎並未有更詳細的說明，筆者近年從閱讀原始佛教經典中，覺得如果可以從這些早期的佛典中探討一下與“界”有關的經典，或者對這首偈頌的來源可以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在南傳的佛教經典《相應部》中有『界相應』，共三十九篇經文，北傳五十

⁷ 印順著《攝大乘論講記》 Y 6p36-37，正聞出版社。

卷本《雜阿含經》，近代經印順法師整理後，與釋經的《瑜伽師地論》合編，成上中下三冊的《雜阿含經論會編》，在《雜阿含經論會編》中冊的『界相應』中，印順法師將大正大藏經中《雜阿含經》第四四四經至四六五經（卷十六、十七），配以釋經的《瑜伽師地論》，整理成『界相應』共三十七經及瑜伽論十一論門，即以十一個小標題對相關的雜阿含經一一加以詳細的闡釋。

本文主要以《雜阿含經論會編》中冊『界相應』的經文及瑜伽論釋為研究資料，並參考南傳《相應部》『界相應』的經文，嘗試探求原始佛教中與“界”有關的這些典籍，真正要表達的是甚麼教義，及這些與“界”有關的教義與無著所引用《阿毘達磨大乘經》伽他：“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是否有所關連。

1. “界”在佛典中所含攝的意義

1.1 分類範疇義

“界”是梵文及巴利文 *dhātu* 的意譯，音譯為馱都。雖然只有簡單的一個字，但是其實“界”這個字在佛教教義裏的含義極廣，例如用作認識論各種分類範疇的稱呼時有十八界：眼界、耳界、鼻界、舌界、身界、眼界，這六界又稱為內六根；相對於內六根有外六境，稱為：色界、聲界、香界、味界、觸界、法界，這六界為內六根的認識對象；由內、外六界生起的六識，又稱為：眼識界、耳識界、鼻識界、舌識界、身識界、意識界。如此，根、境、識合稱十八界。南傳經典《相應部》『界相應』及北傳《雜阿含經》『界相應』都依根、境、識而建立十八界，南傳《相應部》『界相應』的第一篇經文中，佛陀為諸比丘說十八界：

爾時，世尊住舍衛城。爾時，世尊曰：“諸比丘！我為汝等說種種界。汝等諦聽，當善思念，我則宣說。”彼諸比丘奉答世尊曰：“大德！唯然。”世尊曰：“諸比丘！種種界者何耶？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眼界、法界、意識界是。諸比丘！此謂種種界。”⁸

⁸ 本文採用的南傳《相應部》經典為台灣元亨寺出版《漢譯南傳大藏經》，下同。《相應部》〔一四〕『界相應』第一種種品，第一經〔界〕。

與此經相對應的北傳《雜阿含經》為《雜阿含經論會編》中冊『界相應』的第一九經〈大正藏第四五一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種種諸界。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為種種界？謂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是名種種界”。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⁹

在南、北傳的經典中都記載佛陀為諸比丘說到十八界，依據經典，往後在釋經的論典中亦以此根、境、識而建立十八界，例如《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七謂：

謂界有十八：則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是名為界。¹⁰

經論中所說十八界，似乎都是比較著重在認識論方面而建立，也是唯識學中種子說及阿賴耶識說的基礎，因為有情識的眾生無論是與雜染法結合的有漏法，或是與清淨法結合的無漏法，都不離十八界，所以筆者以為無論南傳或北傳的『界相應』經文，皆以十八界為“界”的總說，以十八界概括一切身心和合的有情識的眾生，並以此為流轉諸趣或涅槃證得的主體。

1.2 特性義、要素義

在佛教有修習止觀法門的名為“界差別觀”或名為“界分別觀”，觀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此六合稱六界，這六界的“界”含有“特性”的意義。地、水、火、風又稱為四大、四大種，或有名為地大、水大、火大、風大者，地界具有堅性，水界有津澤性，火界有明暖性，風界有輕飄動搖性，具有這四種特性的物質現象稱為四大所造色。空及識則不稱為大，但可稱為空界及識界，空界有無礙性，識界為有情識性，六界都各有其特性，有情識的生命由此六界和合而成。由於六界持有其各自的特性，故在一些早期翻譯的佛教典籍中，將界譯作“持”，意指種種不同的界“能持自性”。在十八界中，以六根為所依，六境為所緣，能持六識，十八法一一各持自相，故以能持義說名為界。由於有情

⁹ 印順編《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64~165，正聞出版社。

¹⁰ 大正藏第三十冊，CBETA, T30, no. 1579, p. 434, a4-7。

識的生命主要由此等地、水、火、風、空、識六大要素和合而成，在此意義下，界亦具有元素、要素的意味，地、水、火、風四界為構成物質的基本要素，空界為眼、耳、鼻、口、咽喉等所有孔穴，由此吞嚥及能由此孔穴便下漏泄，識界則為心識的活動要素。

在《雜阿含經》及南傳《相應部》雖有談及地、水、火、風、空、識等六界有關的經文，但是似乎都比較著重在對構成有情識的眾生的要素或是作為修習止觀法門而言，例如《雜阿含經》第 1032 經中記載，有一次給孤獨長者生了重病，尊者舍利弗及尊者阿難共往探視，其間尊者舍利弗為長者說法：

尊者舍利弗告長者言：“當如是學：不著眼，不依眼界生貪欲識；不著耳、鼻、舌、身，意亦不著，不依意界生貪欲識。不著色，不依色界生貪欲識；不著聲、香、味、觸、法，不依法界生貪欲識。不著於地界，不依地界生貪欲識；不著於水、火、風、空、識界，不依識界生貪欲識。不著色陰，不依色陰生貪欲識；不著受、想、行、識陰，不依識陰生貪欲識。”¹¹

在以上的經文中尊者舍利弗教導給孤獨長者，心識不應於眼界乃至意界生貪欲，不應於色界乃至法界生貪欲這一段經文，其實就是原始佛教中的六處觀，或簡稱為「處觀」，佛陀教導弟子如實觀眼等六根及色等六境，不應貪著；不應於地界乃至於識界生貪欲這一段經文，其實就是六界觀，又名為“界差別觀”，如實觀六界，了解自己的身心不外由地、水、火、風、空、識等眾緣和合而已；不應於色陰、受、想、行、識陰生貪欲這一段經文，其實就是原始佛教中的五蘊觀，或簡稱為“蘊觀”，如實觀色等五蘊，皆無常、苦、空、非我，不應貪著。總括來說，在經文中似乎較著重說心識不應貪著於或執著於身心，因為如此則生起我見及我所見，而我見及我所見為生死流轉的根本，應如實觀有情識的眾生都是色與心，即物質現象與精神現象平等和合的存在，必須藉眾多因緣條件和合而生起，相對地，眾生亦免不了老病死等自然規律，亦必由於眾多因緣條件的離散而壞滅，若能對宇宙、人生生起正見的話，從正見乃至可達涅槃解脫，不會再被生老病死等苦所束縛。

不過，無論南傳或北傳的『界相應』中，都沒有特別談及與六界有關的經文，與六界有關的較詳細的經文是在其他阿含經中，例如北傳《中阿含經》卷三『度經』中佛陀對諸比丘說：

¹¹ 《雜阿含經》卷 37，大正藏第二冊，CBETA, T02, no. 99, p. 269, c15-23。

“云何六界法，我所自知、自覺為汝說？謂地界，水、火、風、空、識界，是謂六界法，我所自知、自覺為汝說也。以六界合故，便生母胎，因六界便有六處，因六處便有更樂¹²，因更樂便有覺¹³。”¹⁴

同樣在《中阿含經》卷四十二『分別六界經』中佛陀對弟子說：

“比丘！人有六界聚，此說何因？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比丘！人有六界聚者，因此故說。”¹⁵

另外在北傳《增壹阿含經》卷二十九『六重品』中佛陀與弟子說及六界的時候是如此說的：

世尊告曰：“彼云何名為六界之法？比丘當知，六界之人稟父母精氣而生。云何為六？所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是謂，比丘！有此六界，人身稟此精氣而生六入。云何為六？所謂眼入、耳入、鼻入、舌入、身入、意入。是謂，比丘！有此六入，由父母而得有，以依六入便有六識身。云何為六？若依眼識則有眼識身，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是謂，比丘！此名六識身。”¹⁶

在《中阿含經》及《增壹阿含經》中，當佛陀為弟子說六界的時候似乎是著重於以六界說明有情識的眾生因六界和合而得生母胎，物質現象及精神現象才能逐漸增長，也可以說為構成十八界的條件作較詳細的說明，因為有情識的眾生必須具備物質條件及精神條件才能得以成立。

在較後期的佛典中以六界為修行禪定的一種觀法，名為“界差別觀”或名為“界分別觀”，這種觀法為特別有憍慢心重的修行者而採用，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94〈73 淨土方便品〉中有以下一段經文：

“若見有情我慢多者，深生憐愍，方便教導，令修界分別觀”¹⁷

另外在《瑜伽師地論》卷 31，〈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三瑜伽處之二〉中，教導瑜伽師應如何修習界差別觀的一段文字之後，亦作如是說：

¹² 舊譯更樂，新譯作觸，觸為心所之一。

¹³ 舊譯覺，新譯作受，受為心所之一。

¹⁴ 大正藏第一冊 CBETA, T01, no. 26, p. 435, c21-25。

¹⁵ 大正藏第一冊 CBETA, T01, no. 26, p. 690, b18-29。

¹⁶ 大正藏第二冊 CBETA, T02, no. 125, p. 710, b12-24。

¹⁷ 大正藏第六冊，CBETA, T06, no. 220, p. 1041, b6-7。

“又正尋思若於如是界差別觀，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憍慢。”¹⁸

因為憍慢心重的眾生多分執著自我為一為實，由此而生起自我為常想、淨想，由於心懷憍慢，故多高舉自我，言語不謙，乃至於父母師長等亦不能禮敬問訊，如法承事，更不要說對別人生起慈悲心了，如憍慢心極重者甚至會多怨多恨，故為這一類的修行者，令觀六界和合，出生母胎，若諸界調順增長，則得壽暖識存續，命根得以維持，若四大不調六界壞滅，則老病死苦接踵而至，故《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七中調修界差別觀者：

“若諸慢行補特伽羅¹⁹，於界差別作意思惟，便於身中離一合想，得不淨想，無復高舉，憍慢微薄，於諸慢行心得清淨。”²⁰

而在《雜阿含經》『界相應』中第三七經〈大正藏經四六五〉佛陀為尊者羅睺羅說及有關六界的教法謂，若比丘於所有地、水、火、風、空、識界，皆如實觀、如實知其中無我、無我所者：“是名斷愛縛、諸結，（斷諸愛），正慢無間等，究竟苦邊²¹。”經文之‘正’與‘證’通，‘無間等’玄奘法師在《瑜伽師地論》譯作“現觀”，梵語 *abhisamaya*，是一種親身的直接體驗，非語言文字可以表達，修習止觀時，當煩惱正滅，智慧正起的同一時間，如稱〈天平〉兩端，起、滅同時之謂，“正慢無間等”就是自內所證斷滅我見、我所見及由此而起的‘我慢’，“究竟苦邊”意謂眾苦已到邊際，不再落三界輪迴而證得解脫涅槃。

1.3 領域義、種類義、層義

在佛教教義中將生命的形態總括分作三大類：欲界、色界、無色界，稱為三界，即欲界類中有情識的生命，色界類中有情識的生命及無色界類中有情識的生命。此中在欲界生存的有情〈有情指有情識的生命〉主要為指對於自我：以眼、耳、鼻、舌、身、意根為主，及以客境：色、聲、香、味、觸、法境有所貪求與渴愛者，其生命類形又分為人、天、地獄、餓鬼、畜生等五大類，稱為欲界五趣地，趣者，意指趣向，這五類眾生皆趣向於欲界的生命形態，另外有部派佛教再加上阿修羅一類，名為六趣，又名為六道眾生。欲界的眾生都有較粗糙的物質身體，

¹⁸ 大正藏第三十冊，CBETA, T30, no. 1579, p. 455, a1-2。

¹⁹ 補特伽羅為梵文 *pudgala* 之音譯，意譯作數取趣，意謂於五趣中數數地不斷受生死者，亦即是“眾生”“有情”“命者”之別名。

²⁰ 大正藏第三十冊，CBETA, T30, no. 1579, p. 430, c1-3。

²¹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84。

在欲界較粗糙的物質領域中生存。色界及無色界生存的有情識眾生主要是指不再對於物質欲望有所貪求與渴愛，但是對於精神上的樂受仍有所貪求及渴愛者。色界及無色界主要為指生於色界天及無色界天的眾生，此中之“色”字含有物質的意思，其中色界有初、二、三、四禪天的眾生，合共有十七天（另有部派佛教加上無想天共成十八天），這類色界的眾生已再無欲界眾生般粗糙的物質身體，但仍有極微細、極微妙的物質身體，例如會發出光芒。而無色界眾生有四無色天，這類無色界的眾生甚至連極微細、極微妙的物質身體也沒有，只有純粹精神方面的心識作用，故謂無色界。色界及無色界的有情識眾生各在色界及無色界領域中生存。由於三界眾生各有不同的種類及生存領域，在此意義下，此中之界亦包含了種類義及層義，因為在佛教的教義中，欲界眾生屬於比較粗糙的生存層面，而色界及無色界眾生屬於比較特殊或殊勝的生存層面。但是總括來說，在佛教的教義裏，仍有貪欲、瞋恚、愚癡的無聞凡夫，會在此三界六道中不斷輪迴流轉，永不得解脫自在，貪欲、瞋恚、愚癡有如三毒之火，故此三界在佛教中又稱之為“三界火宅”。在北傳《雜阿含經》『界相應』第 32 經中（大正藏第四六一經），有一長者曾問佛弟子阿難有關“界”的問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睺彌國瞿師羅園。爾時、瞿師羅長者，詣尊者阿難所，稽首禮足，於一面坐。白尊者阿難：“所說種種界，云何為種種界？”尊者阿難告瞿師羅長者：“有三界，云何三？謂欲界，色界，無色界。”爾時尊者阿難即說偈言：

“曉了於欲界，色界亦復然，捨一切有餘，得無餘寂滅。
於身和合界，永盡無餘證，三耶三佛說，無憂離垢句。”
尊者阿難說是經已，瞿師羅長者歡喜隨喜，作禮而去。²²

經文中瞿師羅長者問阿難甚麼是種種界，阿難則答以有欲界、色界、無色界這三類眾生的生存種類，阿難在偈頌中所說，於欲界、色界的生存狀態能清楚了解，捨棄對三界的貪著，“捨一切有餘”中之‘有’指的就是欲有、色有、無色有，亦即是三界眾生的存有，對三界都不再有貪染的話，則能達至解脫寂滅，不會再在三界中輪迴流轉。“三耶三佛”是梵文 *samyak-sambuddha* 的音譯，意譯為正遍知、正等覺，為佛陀的名號之一，這是佛陀教導弟子無憂愁離煩惱的教說。

1.4 種子義

²²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 Y 31p180 。

在佛教唯識哲學中之“界”字，多用作“種子”意義，指“界”為一切法生起之因，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六謂：

“問：何等是界義？答：因義、種子義、本性義、種性義、微細義、任持義，是界義。”²³

同論中卷三十一亦曰：

“謂種性義及種子義，因義，性義，是其界義。”²⁴

同論中卷五十七謂：

“發起諸法，發起諸法，是故名界，是牽引義。”²⁵

在唯識學重要的論典《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中就總括地歸納十八界為一切法生起的種子：

“問：界義云何？答：一切法種子義。謂依阿賴耶識中諸法種子說名為界，界是因義故。又能持自相義是界義；又能持因果性義是界義。能持因果性者，謂於十八界中根、境諸界及六識界，如其次第。又攝持一切法差別義是界義，攝持一切法差別者，謂諸經說地等諸界及所餘界。隨其所應皆十八界攝。”

²⁶

在上文《雜集論》中，“界”具有種子義、因義、能持自相義、能持因果性義、及攝持一切法差別義等五義。其中第一依“界”建立一切法種子義，如種子能出生、發芽、成長，是一切法生起之因，在佛教教義裏，所謂一切法者即含攝了有為法及無為法，雜染法及清淨法，雜染法即與煩惱相結合的有漏法，清淨法即對治煩惱的無漏法，漏是煩惱的別名，主要指三漏：欲漏、有漏、無明漏。欲漏含攝欲界的一切煩惱，有漏含攝色界及無色界的一切煩惱，而無明漏者，指對三界所有無知，為通三界的煩惱，若斷滅三漏者即達至解脫，在佛教中稱為涅槃。所以在此意義下，一切法即含攝了輪迴流轉與涅槃還滅：雜染法是輪迴流轉的因，所對向的即有為法，而清淨法即涅槃還滅的因，所對向的是無為法，所以在“界”為生起一切法之因的意義下，除了建立種子義外亦具有因義。除此以外，《雜集

²³ 大正藏第三十冊，CBETA, T30, no. 1579, p. 610, a1-2。

²⁴ 大正藏第三十冊，CBETA, T30, no. 1579, p. 454, c12-13。

²⁵ 大正藏第三十冊，CBETA, T30, no. 1579, p. 620, b19-20。

²⁶ 大正藏第三十一冊，CBETA, T31, no. 1606, p. 704, b25-c2。

論》中之“界”也含有“能持自相義”，具體地來說，例如地、水、火、風四大能持自相及所造色故名界。“能持因果性義”者，即眼等六根、色等六境及眼識等六識，亦即是說當根、境及各種條件和合的話，認識作用得以生起。“攝持一切法差別義”者，即在能持自相的地、水、火、風界外再攝空界、識界及所餘各具特性的一切法。而《雜集論》中最後將所有界種種義皆歸納在十八界攝，換言之，十八界就具備了種子義、因義、能持自相義、能持因果性義及攝持一切法差別義，亦即是包含了瑜伽論中所說的因義、種子義、本性義、任持義及發起諸法之牽引義。“發起諸法”的“牽引義”其實意指種子具有生長的功能，如種子發芽乃至成長，故此中意謂“界”含有如種子發芽成長般的功能。

1.5 種族義

部派佛教中說一切有部立“界”為種族義，在《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一謂：

“問：何故名界？界是何義？答：種族義是界義，段義、分義、片義、異相義、不相似義、分齊義是界義，種種因義是界義……。應知此中種族義是界義者，如一山中有多種族，謂金、銀、銅、鐵、白鐵、鉛、錫、丹青等石，白塼²⁷土等，異類種族；如是於一相續身中，有十八界異類種族。……”²⁸

在《大毘婆沙論》中以一山中有多種不同礦藏土石等，譬如在眾生相續存活的身中有十八界種種異類種族，其餘的段義、分義、片義、異相義、不相似義及分齊義都是承此十八界各各不同種族義而作較詳細之說明：段義有次第安布組合而成的意思，如次第安布材木等段而建設成宮殿、臺觀、宅舍等，如是次第安布骨肉等段而成男女，次第安布眼等十八段名為有情、青少年等。分義謂男身中有十八分，女身中亦有十八分。片義謂男身中有十八片，女身中亦有十八片。筆者覺得《大毘婆沙論》從十八段、十八分、十八片的解說，似乎較著重在物理方面對眾生加以分析。異相義意指十八界各各有不同的特徵。不相似義意指十八界各各不相似。分齊義指十八界各具自己有限的功能。種種因義指十八界各有生起的因，如生起眼界的因有別於生起意界的因，乃至生起意界的因有別於生起眼界的因等等。對於無論十八段、十八分、十八片乃至種種因義，筆者以為此乃說一切有部用以表示可從多種不同方面對眾生的真相加以了解的說明。

²⁷ 塼，音善，白色粘土。

²⁸ 大正藏第二十七冊，CBETA, T27, no. 1545, p. 367, c21-28。

承說一切有部所立，世親論師在《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一中亦立“界”為種族義：

“法種族義是界義。如一山中有多銅、鐵、金、銀等族，說名多界。如是一身，或一相續，有十八類諸法種族，名十八界。此中種族是生本義。如是眼等誰之生本？謂自種類同類因故。若爾，無為應不名界，心、心所法生之本故。有說，界聲表種類義，謂十八法種類自性各別不同，名十八界。”²⁹

在《俱舍論》這段文字裏，開宗明義就說**“法種族義是界義”**，並以一山中含藏有眾多銅、鐵、金、銀等不同礦藏作譬喻，說明一身中十八界如十八類種族，說名多界。**“此中種族是生本義”**一句的**“生本義”**其實帶有種子的意思，生之本指的就是種子，《俱舍論》主世親當時以說一切有部立場撰寫《俱舍論》，不能採用經量部的種子說，而只能以**“生本義”**這種比較隱晦的用語。其實最早提出以種子義說明染淨二法之因的是部派佛教中的經量部，經量部的種子說有不同的名稱，較常用的名稱就名為**“隨界”**或**“舊隨界”**，但在說一切有部的論書《阿毘達磨順正理論》中可見多處批評經量部之種子說，所以世親在《俱舍論》中採用了說一切有部喜用的**“說因”**的方式，說眼等之生本就是**“自種類同類因”**，亦即是眼、耳、鼻、舌、身、意〈六根〉等界，色、聲、香、味、觸、法〈六境〉六界及眼識界乃至意識界，十八界皆一一各有其自種類同類因〈種子〉。**“若爾，無為應不名界，心、心所法生之本故”**一句中，先設一個問難，無為法應不名界，因為無為法者則無所造作，無所造作則無須種子，論主則答以**“心、心所法生之本故”**，因為無為法也是法，十八界之中只有法界含攝無為法，法界為意識界之認識對象，故無為法是心、心所活動的對象，也就是心、心所法生之本，故論文就總括說**“界聲表種類義，謂十八法種類自性各別不同，名十八界。”**其實在此論中，界的種族義亦同時含攝了因義、種類義及生本義〈隱晦的種子義〉。

1.6 小結

在種種不同的意義中，若“界”以種子義來說，即能生起一切法的功能，若以各種分類範疇來說則用以說明一切法，故在此意義下，“界”即可說遍一切時空、遍一切宇宙，亦可用以說明一切法的生起乃至寂滅。但是在佛教教義中，無論甚麼教法，說到底還是對向於解脫涅槃，亦即是離不開眾生，要對眾生作種種的說明，總的來說就以十八界以概括之，而“界”又是甚麼，包含了甚麼意義，

²⁹ 大正藏第二十九冊，CBETA, T29, no. 1558, p. 5, a4-10。

再詳細的說明下去的話，十八界可包含了 1.1 的分類範疇義，1.4 的種子義及 1.5 的種族義。1.1 的分類範疇義可說為對一切有情識的眾生的總說，而 1.4 的種子義及 1.5 的種族義都是對十八界的生起找尋依據，亦即是說十八界生起的因，從此而發展了部派佛教及大乘唯識學的種子義。不同的眾生各有其不同的生存形態及不同的生存層面，在佛教中所說的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這就是在 1.3 中“界”具有的領域義、種類義及層義。1.2 的六界觀則主要為修行實踐的方法，佛弟子如實地觀察眾生為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等眾緣和合而生起，六界各具不同的特性，若六界不調則生命亦不能維持及增長，在佛典中有關六界的教法其實較著重於對構成眾生在物質現象及精神現象作說明，及為止觀修習的禪定方法。

在佛教比較基礎及重要的教義之中，對人生、宇宙主要從三方面不同的角度加以說明，名為蘊觀、處觀、界觀。蘊有積聚義，指的是色蘊、受蘊、想蘊、行蘊及識蘊，每一蘊都是由眾多條件積聚而成，蘊觀主要為說明眾生由各種條件，例如物質現象及精神現象眾緣和合而成；處有生長義及所依義，處觀主要為分析眾生精神現象生起所依之處，指的是眼、耳、鼻、舌、身、意等內六根及色、聲、香、味、觸、法境等外六處，依此內、外六處而生起眼識乃至意識等六識，故在佛教義理來說，處具有心、心所生長門義；界有因義、種族義、種類義及任持義等多義，主要說明眾生在三界不斷輪迴流轉或超出三界而解脫涅槃，以十八界來總括說明一切眾生。由於界觀包含有為法及無為法，所以有關“界”的教義可以說是含攝的範圍最廣，影響最為深遠，甚至可以說為部派佛教及大乘唯識學種子論的源頭。

2. 北傳《雜阿含經》的『界相應』

在早期的佛教典籍中，北傳的《雜阿含經》屬於部派佛教中說一切有部的誦本，與《雜阿含經》相對應的為南傳的《相應部》，而南傳的《相應部》屬於南傳上座部所傳誦，南北傳的兩部經典皆有『界相應』³⁰，收錄與“界”有關的經文，而北傳更有《瑜伽師地論》對這些經文加以闡釋。雖然瑜伽師所傳誦的《雜阿含經》與說一切有部及南傳上座部的誦本可能有些不同，但是三者都同出自上

³⁰ 南傳『界相應』巴利文為 dhātu-samyutta，dhātu 意譯為界，samyutta 意譯為連接、連結，『界相應』意思是把與『界』相關的經文都連結在一起，彙集在一起。

座部，而且說一切有部與瑜伽師的關係比南傳上座部還比較密切一些，所以現在以《瑜伽師地論》闡釋《雜阿含經》，基本上大部分還是可以配合的。從瑜伽論釋中除了可以對『界相應』的經文有更清楚的了解之外，還可以從中看到《瑜伽師地論》以種子義來對“界”所作的種種解說，與最早以種子義來說明眾生業與業報的經量部似有一脈相承的關係。

2.1 諸“界”其數無量

在北傳的『界相應』中，佛陀對弟子講說諸“界”其數無量，《雜阿含經》第四四四經中謂〈『界相應』第一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眼藥丸，深廣一由旬³¹。若有士夫，取此藥丸，界界安置，能速令盡，於彼界界不得其邊，當知諸界其數無量。是故比丘！當善界學，善種種界，當如是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³²

經文中佛陀對弟子們說，若以深、廣皆一個里程單位滿載這麼多的眼藥丸，以放置於界界之中，眼藥丸可以窮盡，但界界不得其邊，當知諸界其數無量，以告誡弟子當善學、善知以至善決擇種種界。在闡釋這篇經文的瑜伽論中，以“自類別”論門為標題，將原來經文之中以譬喻說明眾生無邊無量的意思闡發出來：

復次、以要言之，雖界種類十八可得，然一一界，業、趣、有情種種品類有差別故，當知無量。譬如世間大惡叉聚³³，於此聚中有多品類，種類一故，雖說為一而有無量。如是於其一一界中，各有無量品類差別，種類一故，雖各說一而實無量。³⁴

論釋中說，雖然以十八界總括說明一切眾生，但眾生各各造業，業報皆不同，各各在三界六道中不斷輪迴流轉，故業〈造業，業報〉趣〈五趣或六趣〉有情種種品類各有差別故，當知無量。論釋中以世間大惡叉聚這個譬喻與經文以眼藥丸

³¹ 由旬，為梵文 *yojana* 之音譯，意譯為里程，量，合等，為印度之里程單位，玄奘法師在《大唐西域記》卷二中謂為自古聖王一日軍程。

³²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31p159。

³³ 惡叉為梵文 *aksa* 之音譯，為一種樹名，聚者意為多數，這種樹分布於印度及馬來半島，其果實多聚集一處成叢，故名為惡叉聚，果實可以染物、榨油或串成念珠。

³⁴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60。

喻不同，可以理解為瑜伽師所傳的誦本與說一切有部誦本所引用的譬喻不同，據宋代的佛教辭書《翻譯名義集》謂惡叉樹其子生必三顆同帶，喻惑、業、苦同時具足，而惡叉果實多聚集成叢，故瑜伽論釋中引經譬喻三界眾生各有無量品類差別，如按論釋文意，經文中之界為指三界六道眾生有無量種種品類，故論釋的標題名為“自類別”，意為不同的眾生各各有其自類之別而與其他眾生不同。

2.2 眾生常與界俱，與界和合

在隨著諸界無量的經文之後，接下來的六篇經文中，佛陀皆以“眾生常與界俱，與界和合”而教誡弟子當善學種種界，其中『界相應』第二經〈大正藏經四四五〉經文如下：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眾生常與界俱，與界和合。云何眾生常與界俱？謂眾生行不善心時與不善界俱，善心時與善界俱；勝心時與勝界俱，鄙心時與鄙界俱。是故諸比丘！當作是學，善種種界”。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³⁵

在經文中指出眾生行不善心時與不善界俱，善心時與善界俱，勝心時與勝界俱，鄙心時與鄙界俱，這篇經文其實只是一個總括，相對地標舉有善界及不善界，勝界及鄙界，勝謂殊勝，鄙謂下劣，各有其界。在接著的幾篇經文中就較具體地舉出行種種不善心時與不善界俱，鄙心生時與鄙界俱：殺生時與殺界俱，盜心時與盜界俱，姪心時與姪界俱，妄語心時與妄語界俱，飲酒心時與飲酒界俱，此五亦為佛教戒律中最基本不能犯的戒條，稱為五戒，佛弟子應戒殺生，戒偷盜，戒邪姪，戒妄語及戒飲酒，若造作這些不善業的話，將招至投生地獄、餓鬼或畜生等三惡趣中。相反地，眾生行善心時與善界俱，行勝心時與勝界俱：不殺生時與不殺界俱，不偷盜時與不盜界俱，不姪時與不姪界俱，不妄語時與不妄語界俱，不飲酒時與不飲酒界俱，若能守持不殺等五戒的話，就不會招至投生於三惡道中，而將得到投生人中或生天中的果報。其次，除此之外，其餘經文中亦舉出不同的不善界與善界，如：不信時與不信界俱、信心時與信界俱，犯戒時與犯戒界俱、持戒時與持戒界俱，無慚時與無慚界俱、慚心時與慚界俱，無愧時與無愧界俱，愧心時與愧界俱，乃至與不精進界及精進界俱，失念界與不失念界俱，不正受³⁶界

³⁵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60。

³⁶ 正受，梵文 samāpatti，音譯三摩鉢底，意譯正受、等至、正定現前，為修習禪定達至正定現前的境地，通常指四禪及四無色定的根本定。

與正受界俱，少聞界與多聞界俱，慳界與施界俱，惡慧界與善慧界俱，難養界與易養界俱，難滿界與易滿界俱，多欲界與少欲界俱，知足界與不知足界俱，不攝受界與攝受界俱等等，眾生除了自己若種種不善心時與不善界俱，若行善心時則與善界俱之外，更會因此而同類相近，互相影響，互相感染，其中第四篇經文就以佛弟子中性相習近者為例，以說明方以類聚，物以群分的道理：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眾生常與界俱，與界和合。云何與界俱？謂眾生不善心時與不善界俱，善心時與善界俱；鄙心時與鄙界俱，勝心時與勝界俱。時尊者憍陳如，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上座多聞大德，出家已久，具修梵行。復有尊者大迦葉，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少欲知足，頭陀苦行，不畜遺餘。尊者舍利弗，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大智辯才。時尊者大目犍連，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神通大力。時阿那律陀，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天眼明徹。時尊者二十億耳，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勇猛精進，專勤修行者。時尊者陀驪，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能為大眾修供具者。時尊者優波離，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通達律行。時尊者富樓那，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皆是辯才善說法者。時尊者迦旃延，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能分別諸經，善說法相。時尊者阿難，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多聞總持³⁷。時尊者羅睺羅，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善持律行。時提婆達多，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習眾惡行。是名比丘常與界俱，與界和合。是故諸比丘！當善分別種種諸界”。佛說是經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³⁸

經文中以十三位佛弟子各各具有不同的性格、不同習性為例，其中前十二位尊者皆為善界與善界俱，勝界與勝界俱的典範，如尊者憍陳如為佛陀的第一上座弟子，而與憍陳如一起修行的亦皆同是上座多聞大德，出家已久，具修梵行；乃至第十二位尊者羅睺羅與眾多比丘一齊修行者，皆是善持律行，這些佛弟子皆證得阿羅漢果而得從三界六道中解脫涅槃者。而最後的第十三位名為提婆達多者，為佛教之中行不善法者，在佛教的典籍中為一位反派人物，在佛典中記載，提婆達多為了滿足個人的權力及利養恭敬的欲望而不惜加害於佛陀，欲將佛陀置諸死

³⁷ 總持，梵文 dhāraṇī，音譯陀羅尼，意譯為總持，能持，即具有很强的記憶力，能總攝憶持所學習過的一切法。

³⁸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61~162，『界相應』第四經，大正藏經四四七。

地，故在佛典中記載，提婆達多由於多行不善業故，招至命終投生地獄的果報，與提婆達多一起修行者亦一切皆習眾惡行，故在佛典中多稱其為“提婆達多伴黨，”亦多死墮地獄。故在這些經文中佛陀一再告誡弟子，眾生常與界俱，與界和合，應善分別種種界，即是應善抉擇善、惡行為，故與此經相對應的南傳『界相應』第十五經就名為“業”，意謂佛弟子應善抉擇身、口、意業及善抉擇良師益友。

若以瑜伽論釋以上的經文的話，可以論門標題“總義”及“似轉”二段論釋，以透析經文所含攝的意義，其中“總義”門的論釋如下：

當知諸界略有二種：一、住自性界，二、習增長界。住自性界者，謂十八界，墮自相續，各各決定差別種子。習增長界者，謂則諸法，或是其善，或是不善，於餘生中先已數習令彼現行，故於今時種子強盛，依附相續；由是為因，暫遇小緣，便能現起，定不可轉。³⁹

瑜伽論釋中的“界”就是種子，而且種子有二種，一為住自性界，二為習增長界。住自性界者其實就是本有種子，論釋中謂即十八界，本有種子無始時來就本然存在，眾生各各自有其生起蘊、處、界等種種不同的特殊功能，本有種子墮自相續意指眾生在三界中不斷流轉的異熟果體，如生人、天的可愛果，或生三惡道的不可愛果，其性質為非善非惡的無記性質。習增長界即新熏種子，又名習所成種，眾生於多前生中先已數習的善、惡習氣，無量種子所積集，如上經文中所舉例的信界、不信界，犯戒界、持戒界，無慚界、慚界，無愧界、愧界等等。依附相續意指依附十八界的異熟果體，不同的眾生各各的異熟果體都有無量的善、惡種子，於今遇緣又起現行，於此世間造作種種善、惡，染、淨等業，如此本有種子與新熏種子互相熏習，就成為眾生各各不同的習氣、不同的性格及不同的趣向，眾生由不善的雜染種子熏習而三界六道不斷流轉，亦可由善的清淨種子熏習勢力而超出三界。善、不善種子的性質不會互轉，如不信界不會轉成信界，若不斷造作不善業，熏習不善種子令其勢力增長的話，必將招感投生惡趣的異熟果報。相反，若不斷對治不善，造作善業及清淨業，以佛教教義來說，必須遠離懈怠，精勤於修習戒、定、慧三增上學，則清淨的無漏種子勢力越強，除了可招感投生人、天的果報之外，甚至能消滅一切有漏種子而超出三界。

在瑜伽論中還有一段論文對此經文有所闡釋，佛弟子中修行實踐者名為“梵行求”，梵語 brahma-caryāy，意譯為梵行，又譯作淨行，梵行者皆斷除淫欲，受

³⁹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59。

持戒律，在瑜伽論中謂梵行即八支聖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這是佛陀成等正覺後最初為諸弟子所宣說的重要教法，只有從八聖道的實踐中，佛弟子才能達至解脫涅槃。瑜伽論中有一論門標題名為“三求”，三求其中之一就名為“梵行求”，意謂梵行者所求的果報，非為貪戀三界的欲樂，而為對向解脫涅槃：

復次、由梵行求增上力故，先說起信〈信界〉⁴⁰，次於尸羅⁴¹受學而轉〈持戒界〉，次於現行所有過罪，觀自〈慚界〉、觀他而生羞恥〈愧界〉。次於善法無間修習，發勤精進〈精進界〉；於久所作及久所說，能無忘失〈不失念界〉。是二為依⁴²，令心得定〈定界〉。由心定故，得如實智〈慧界〉。如是且說信增上力，漸次修習三種所學：一、增上戒、二、增上心，三、增上慧。如是三學勝資糧道，謂世正見，好行惠、捨，易養易滿，少欲喜足，及四攝事⁴³。……如是當知名梵行求已得圓滿。成就如是梵行求者，還與此界諸有情類，共相滋潤，相似而轉。離此界者，還與遠離此界有情，共相滋潤，相似而轉。當知此中果依於因，非因依果。⁴⁴

論釋中的梵行求者，由信而起，信謂信有佛法僧三寶，信有善惡業報，乃至信苦集滅道四聖諦等等，即具足信界，以下依次為具有持戒界、慚界、愧界、精進界、不失念界、定界，由定而生慧，故論釋中謂即修習戒、定、慧三種增上學。三增上學為佛弟子修行實踐中很重要的法門，所謂增上者，就是不斷增長的勢力，而且這是清淨的無漏法的增長勢力，當這種勢力不斷增強的話，最終會將雜染的有漏法種子完全徹底銷毀，修行者的生命將完全進入另一個新的階段，不再如凡夫般在三界六道中不斷輪迴流轉，而是超越了生死，體證了涅槃的解脫狀態。

『界相應』中瑜伽論闡釋“眾生常與界俱，與界和合”經文的另一論門標題為“似轉”：

復次、如是諸界，由勝解力之所集成。先惡勝解集成惡界，先善勝解集成善界。隨所集成，還與如是相似有情同法而轉，謂相往來，同聚、同住、同見、

⁴⁰ 括號內文為筆者所添加，下同。

⁴¹ 尸羅，梵文 śīla 的音譯，意譯為戒。

⁴² 此二指信及戒。

⁴³ 四攝為佛弟子修行的德目之一，為攝受眾生而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⁴⁴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64。

同意，勝解相似。由是故言：有情諸界，共相滋潤，相似而轉。⁴⁵

“轉”有生起的意思，“似轉”有相似而生起，相似而互相影響的意思，在這段瑜伽論釋中，“如是諸界，由勝解力之所集成。先惡勝解集成惡界，先善勝解集成善界。”以解釋經文中佛弟子各各有不同的根性、喜好，如尊者憍陳如為上座多聞大德，出家已久，具修梵行；尊者大迦葉少欲知足，頭陀苦行，不畜遺餘；尊者舍利弗大智辯才，乃至提婆達多習眾惡行等等。“隨所集成，還與如是相似有情同法而轉，謂相往來，同聚、同住、同見、同意，勝解相似。由是故言：有情諸界，共相滋潤，相似而轉”以解釋經文中記載每位尊者與其弟子皆有相似的根性、喜好而共同修行，互為增上緣，相互影響，乃至提婆達多亦與其伴黨以惡習而互相影響。此中《瑜伽論》在闡釋經文“眾生常與界俱，與界和合”時以本有種子及新熏種子互相熏習，以說明雜染法的有漏種及清淨法的無漏種生，皆由熏習而生起，如多習惡則雜染的有漏法種子勢力增長，相反，若多習善，對治惡習，則清淨的無漏法種子勢力增長，如此為眾生善、惡的不同趣向提出合理的解釋。

2.3 凡夫界：欲界，色界，無色界

相對於梵行求的聖者，一般的凡夫名為欲求及有求，所謂欲求，是對欲界有所貪戀及渴求，此中主要為指對於五欲的貪求，眼等內六根對色、聲、香、味、觸、法等外六境的貪求；有求者是對色界及無色界有所貪戀及渴求，主要為指對於各種不同程度的禪定中的悅樂或不苦不樂有所貪求。在佛法中認為凡夫對於三界的貪戀及渴求是因為無明，無明者謂不知，不知三界為無常、苦、空、無我而執著三界為常、樂、淨、我，按照《雜阿含經》中對無明的說明，指凡夫對宇宙、人生的種種無知，對三世的無知：不知過去、未來、現在，對自己及世間的無知，不知業及業報，不知佛、法、僧三寶，不知苦、集、滅、道四聖諦，不知因及因所起法，不知善、不善，不知犯戒與否，不知何者雜染、何者清淨，等等，種種無明在經中就總稱為無明界，而且總括為“凡夫界者，是無明界”，其實這無明界主要為指凡夫的十八界，因為此無明界主要為凡夫執著我見及我所見，以眼、耳、鼻、舌、身、意根對人生、對世界生起種種以我為主的觀點，由內六根觸對於外六境而生六識，此中由於根、境、識、觸而更產生了種種受，如眼觸因緣所生起的眼受乃至由意觸因緣所生起的意受，六受之中又有樂受、苦受及不苦不樂

⁴⁵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62~163。

受。在《雜阿含經》中無明界通常與眼界及法界一同出現，而且與無明十八界連帶而起的無明觸有十分重要的關係，《雜阿含經》第六三經對此有所說明：

“……如是愚癡無聞凡夫計我，無明分別。如是觀，不離我所，不離我所者入於諸根，入於諸根已而生於觸；六觸入所觸，愚癡無聞凡夫，生苦、樂，從是生此等及餘，謂六觸身。云何為六？謂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比丘！有意界，法界，無明界。無明觸所觸，愚癡無聞凡夫，言有，言無，言有無，言非有非無；言我最勝，（言我劣，）言我相似；我知，我見。”⁴⁶

愚癡無聞凡夫由執著我見及我所見，通過六根等感官對人生、對世界生起種種不如實見：言有，言無，言有無，言非有非無等四句邪見，以我見及我所見為根本生起種種我慢：言我最勝〈意謂我勝於他〉，言我劣〈意謂他勝於我〉言我相似〈意謂我與他相等〉及餘種種我知，我見。

經中所說的無明觸是指當愚癡無聞凡夫的六根觸對六境時與貪欲、瞋恚、愚癡等煩惱相應，又名為染污觸，由於種種不知，於六觸入處所生諸受因無明而不知諸受亦皆無常、苦、空、非我，於色、聲、香、味、觸、法境生起諸受貪戀不捨，其中尤以種種樂受為追求對象，生起欲求及有求，在《雜阿含經》『界相應』中的第二〇、二一、二四及二五經就是佛陀為弟子說凡夫對有求之貪戀追尋的說明，而第二二經、二三經、二六經及二七經就是凡夫對欲求之貪戀追尋的說明。其中有求者為凡夫人對於色界及無色界的樂受及捨受的貪戀及追求，欲求者為凡夫對欲界種種欲樂的貪戀及追求，由此等對三界的貪戀及追求的結果，就是必然招感投生於三界而不斷流轉輪迴，此中無明觸為一個重要的條件，『界相應』中第二二經〈大正藏經四五四〉對於凡夫生欲求的因緣有如此說明：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緣種種界生種種觸，緣種種觸生種種受，緣種種受生種種想，緣種種想生種種欲，緣種種欲生種種覺，緣種種覺生種種熱，緣種種熱生種種求。云何種種界？謂十八界、眼界乃至法界。云何緣種種界生種種觸，乃至緣種種熱生種種求？謂緣眼界生眼觸，緣眼觸生眼受，緣眼受生眼想，緣眼想生眼欲，緣眼欲生眼覺，緣眼覺生眼熱，緣眼熱生眼求。如是耳……。鼻……。舌……。身……。意界緣生意觸，緣意觸生意受，緣意受生意想，緣意想生意覺，緣意覺生意熱，緣意熱生意求。是名比丘緣種

⁴⁶《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100。

種界故，生種種觸，乃至緣種種熱生種種求。”⁴⁷

經文中有些名相必須加以說明，其中“緣種種受生種種想”之想，在佛教教義中有取象、取境之意，想是一個心所法，當六根觸對六境所起的對境的取象作用，在精神上產生了的種種概念。“緣種種欲生種種覺”之覺，舊譯為覺，新譯為尋，也是一個心所法，有尋思、尋求計度的意思。經文中所謂種種界就是指的十八界，這是眾生的生命主體，緣眼界生眼觸，緣眼觸生眼受，緣眼受生眼想，在這個過程中，眼界觸對色境有取象作用，連帶生起苦、樂及不苦不樂受，耳、鼻、舌、身、意界也是如此，觸對不同的外境而產生取象作用而生起不同的感受。受也是一個心所法，以領納為性，在心理上、精神上所產生的感受，對順境即產生樂受，對違逆境即產生苦受，二俱非者即不苦不樂之捨受。凡夫在欲界觸對於色、聲、香、味、觸、法境而生種種眼受、耳受、鼻受、舌受、身受、意受，取種種相好而生種種欲求。此中對欲界有欲望，有渴愛，尋思、尋求計度欲界的種種樂受，經文中謂“緣眼覺生眼熱，緣眼熱生眼求”乃至意熱、意求等之熱及求，意指此中由尋求計度以至已帶有貪、瞋、癡火燒燃，乃至推動身、口、意造作種種行為以有所追求，其結果就是因對欲界有種種欲求，故招感投生欲界，有生、老、死等苦及苦集，在欲界不斷流轉。《瑜伽論》在釋這幾篇經文時就作如此解說：

又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為緣，起無明觸。此無明觸以為緣故，於諸境界，起不如理執取相、好所有諸想。此想為緣，於諸境界發起希欲。希欲為緣，起彼隨法、多隨尋思。由彼隨法，多隨尋思以為緣故，發起思慕、愁憂所作，身心熱惱。身心熱惱以為緣故，於諸境界種種品類思求差別，皆可了知。如是當知依欲求故，安立諸界。⁴⁸

瑜伽論釋以無明界所隨眼界、耳界、鼻界、舌界、身界、意界為緣，對色界等外六境起無明觸，以無明觸為緣於諸境界不如理執取其相，及執取種種隨好，繼而於諸境界發起希求欲望，尋思計度，發起思慕、愁憂所作，乃至身心熱惱，造作種種身、口、意業。其中謂於諸境界不如理執取相及隨好，意指愚癡無聞凡夫對於一切有為法其本質皆無常、苦、空、非我不如實知，反而以我見及我所見執為常、樂、淨、我，佛法中稱為四顛倒：無常執常顛倒，執苦為樂顛倒，不淨執淨顛倒，無我執我顛倒。

⁴⁷《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66。

⁴⁸《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68。

愚癡無聞凡夫除對欲界有所追求之外，對色界、無色界的貪戀及追求亦一樣，《雜阿含經》『界相應』中的第二〇經中說明凡夫對色界及無色界的貪戀及追求有如下一段經文：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緣種種界生種種觸，緣種種觸生種種受，緣種種受生種種愛。云何種種界？謂十八界：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意界、法界、意識界，是名種種界。云何緣種種界生種種觸，乃至云何緣種種受生種種愛？謂緣眼界生眼觸，緣眼觸生眼觸生受，緣眼觸生受生眼觸生愛。耳……。鼻……。舌……。身……。意界緣生意觸，緣意觸生意觸生受，緣意觸生受生意觸生愛。”⁴⁹

對色界及無色界的貪戀及追求名為有求，有，梵文 bhava，意為“存在”或“生存”，在這裏有求的“有”是指色有及無色有，色有指色界的眾生，包括初禪天、二禪天、三禪天及四禪天的生天眾生，無色有指無色界的眾生，包括四無色天的眾生：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及非想非非想處天。生於色界天及無色界天的眾生對欲界的色、聲、香、味、觸五欲已再無貪戀，在此色界及無色界的眾生全無苦受，純有樂受，色界天則貪著於初、二、三、四禪甚深禪定的悅樂，而無色界天則樂著於四無色定的想、受，在佛經中稱此等貪著名為色愛及無色愛，意謂此等眾生以我見及我所見為根本，其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對色界及無色界諸天耽著愛染，其結果則招感得生此等天中，乃至當天壽盡時仍會落入三界中不斷輪迴流轉。經文中謂緣種種界生種種觸，此中種種界亦指十八界，也就是眾生的生命主體，通過眼、耳、鼻、舌、身、意等六界（內六根），眼界因緣生眼觸，乃至意界因緣生意觸，觸對於色界乃至法界等六境而生種種受，眼觸因緣生眼受乃至意觸因緣生意受，如生於色界天及無色界天的眾生由於對諸天的樂受貪戀不捨，則對色界天及無色界天耽著愛染，計度尋求者即為有求，在釋此段經文的《瑜伽論》在論門『三求』中對這些計度尋求就名為有求：

故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為緣，所依別故，起無明觸種種品類；其無明觸種種品類以為緣故，起無明觸所生諸受種種品類；其無明觸所生諸受種種品類以為緣故，起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貪愛。愛為緣故，而有其取，廣說乃至大苦蘊集。當知是名依有求故，建立諸界。⁵⁰

論釋中“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為緣”一句就是指的色界、無色界眾生的十八

⁴⁹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65。

⁵⁰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67~168。

界，緣眼界、色界、眼識界等，於色界、無色界諸天起貪欲、愛染而有其取，取的本質就是貪，對色界諸天的貪求與渴愛，對無色界諸天的貪求與渴愛，隨著造作諸業，其結果為招感投生色界、無色界，但此二界同樣屬有為法，因為此二界之眾生的本質都是無常，無常故苦、空、非我，故以佛教教義來說，無論欲界的眾生，或色界、無色界的眾生，在經論中都稱為凡夫界、無明界，在《雜阿含經》『界相應』中第二九經〈大正藏經四五七〉，佛陀就總括而說：

“緣界故生說非不界，緣界故生見非不界，緣界故生想非不界。緣下界，我說生下說、下見、下想、下思、下欲、下願、下士夫、下所作、下施設、下建立、下部分、下顯示、下受生；如是中；如是（勝界）緣勝界，我說彼生勝說、勝見、勝想、勝思、勝願、勝士夫、勝所作、勝施設、勝建立、勝部分、勝顯示、勝受生。……凡夫界者，是無明界。如我先說：緣下界生下說、下見，乃至下受生；中……。勝界生勝說、勝見，乃至勝受生”⁵¹

經文中謂緣界故生說、生見、生想，指的就是凡夫以我見、我所見為根本，對自我及世間所起的種種妄見，下界、下說、下見、下想、下思乃至下受生，指的就是欲界；中界、中說乃至中受生，指的就是色界；勝界、勝說乃至勝受生，指的就是無色界。釋此經文的《瑜伽論》論門『見』裏面，批評外道及其弟子以我見及我所見為根本的種種妄見，並謂此等三界若以佛教涅槃標準來說都是劣界：

謂有一類，於劣欲界，為令獲得人中快樂，乃至他化自在天生，宣說能成彼果諸行。復有一類，於中色界，為令獲得梵世間等眾同分⁵²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復有一類，於妙無色，為令獲得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眾同分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如是彼說，劣界為緣，名為劣語；中界為緣，名為中語；妙界為緣，名為妙語。彼諸弟子聞是法已，還起如是差別想解，如是想解，亦名劣想、中想、妙想。如如其想，如是如是發生忍⁵³樂，如是忍樂發生劣見、中見、妙見。彼由如是諸忍樂見，便於彼彼差別生處信解忍可，執為最勝，造作增長彼相應業；如是信解，名為劣願、中願、妙願。當知此二——說者、行者，亦說名為劣、中、妙品補特伽羅。又彼說者及以行者，亦傳為他

⁵¹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71~172。

⁵² 眾同分，指種種法的同類性，如同為生於欲界的眾生為欲界眾同分，生於色界的眾生為色界的眾同分，生於無色界的眾生為無色界的眾同分等等。

⁵³ 忍，同印，意為印可，認可。

宣說如是劣、中、妙法，彼亦獲得如是類生。又即此生，前後相待有差別故，安立諸界劣、中、妙別。如是三種，若待涅槃，一切皆是劣界所攝。⁵⁴

在《瑜伽論》中指外道師為諸弟子說求生三界離苦得樂的修行方法，其中之一為令獲得人中快樂乃至他化自在天生，他化自在天為欲界最高之天，一切欲樂皆可隨己心得逞，一部分外道師及弟子就以此為追求目標，追求欲界的欲樂。復有一類於中色界生及更有一類於妙無色界得生為目標，造作增長生此二界的身、口、意業，以生色界天或無色界天為目標。在瑜伽論中認為若以佛教中以涅槃為終究目標來說，如是三種，一切皆是劣界所攝。

如是，生於欲界的眾生，若增長造作不善業的話，因此而招感得生地獄、餓鬼、畜生等三惡道的苦果：緣欲界故生欲想，在欲界中生存而對欲界產生種種的欲望，對欲界種種尋求思惟，此中有貪火燒燃、瞋火燒燃、癡火燒燃，乃至造作不善身業、口業，意業，身壞命終生惡趣中。眾生惡趣者，推求其因，經文謂為欲界、恚界、害界。在『界相應』第三〇經〈大正藏經四五八〉中佛陀為比丘說有〈貪〉欲界、〈瞋〉恚界及害界，此三界在論典中又稱為三惡覺或稱為三惡尋，即〈貪〉欲尋、〈瞋〉恚尋、害尋，尋謂尋思、尋求、推度，欲尋的體性是貪欲，恚尋及害尋皆以瞋恚為自性，由瞋恚而欲打縛乃至斷眾生命。由於緣欲界的眼、耳、鼻、舌、身、意根及色、聲、香、味、觸、法境而起貪欲追求，由此而起種種欲尋、恚尋、害尋，乃至生欲想、恚想、害想，欲欲、恚欲、害欲，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欲熱、恚熱、害熱，欲求、恚求、害求，此中由起心動念以至發諸造作行為，經中說，由此眾生起三處邪，謂身、口、心，起三處邪已，不但現法苦住，為三毒火所燒燃，乃至身壞命終，墮惡趣中。而生色界及無色界者，雖不造作不善身、口、意業，但其實亦不離對色界、無色界的貪著，造作諸業而招感得投生色界、無色界中。在釋此經文的瑜伽論就以“界”為種子義：

欲貪、恚、害未永斷故，諸依止中彼品粗重⁵⁵，猶如種子能生彼故，如其所應，說名欲貪及恚、害界。⁵⁶

總觀『界相應』的前部分經文，從經一〈大正藏經四四四〉至經二七〈大正藏經四五五〉主要為說明凡夫界，由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內六處為眼界、耳界、鼻界、舌

⁵⁴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 Y 31p172。

⁵⁵ 此中之粗重為煩惱的別名，瑜伽論卷二謂：“又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為麤〈粗〉重，亦名隨眠。(CBETA, T30, no. 1579, p. 284, c3-4)

⁵⁶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 Y 31p176

界、身界、眼界，外六處為色界、聲界、香界、味界、觸界、法界）為緣，起無明觸，此與無明相應的眼觸乃至意觸取著諸境，生起與無明相應的眼等想，與無明相應的眼等欲，乃至與無明相應的眼等求而生起對欲界的欲求。

若於色界、無色界與無明觸相應所隨六處諸界為緣者，則生起與無明觸相應諸受，以此等諸受為緣，對色界、無色界所生貪愛，愛為緣故而有其取，取著於我生色界或我生無色界，這種對色界、無色界的貪戀及渴求稱為有求，故在釋經的瑜伽論中就總括對三界的不捨稱為依欲求及有求故，安立種種界。此三界一切眾生與無明相應的十八界，都屬於雜染的有漏法，而在《阿毘達磨大乘經》中就以偈頌：“**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作概括的說明，‘諸趣’即包括了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六道〈人、天、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眾生。

2.4 解脫界：斷界、無欲界、滅界

相對於欲界、恚界、害界此三不善界者有出要界、不恚界及不害界，在雜阿含經四五八經中佛陀因此為比丘說：〈『界相應』第三〇經〉：

“諸比丘！有因生出要想非無因。云何有因生出要想？謂出要界。緣出要界生出要想、出要欲、出要覺、出要熱、出要求。謂彼慧者出要求時，眾生三處生正，謂身、口、心。彼如是生正因緣已，現法樂住，不苦、不礙、不惱、不熱；身壞命終，生善趣中，是名因緣生出要想。云何因緣生不恚……不害想，謂不害界也。……”⁵⁷

經文中之出要界、不恚界及不害界為貪欲界、瞋恚界及害界的對治，出要界、想、欲、覺〈尋〉、熱、求等意指從貪欲中出離、解脫，滅斷一切因貪欲而生起的煩惱。如緣出要界，如是緣不恚界生不恚想、不恚欲、不恚覺〈尋〉、不恚熱、不恚求，緣不害界生不害想、不害欲、不害覺〈尋〉、不害熱、不害求，有智慧者若見不善法能招感現法苦、後法苦，則善作決擇，生正想，斷諸邪見、邪行，緣出要界、不恚界、不害界，不造作不善身、口、意業，當此有智慧者生出要求、不恚求、不害求時，彼三處正，謂身、口、心，彼無苦、無礙、無惱、無熱，不但現法樂住，乃至身壞命終，生善趣中。

⁵⁷《雜阿含經論會編（中）》 Y 31p176

眾生除了緣出要界、不恚界、不害界而招感得生善趣之外，在『界相應』的經文中更提出三種出界：從欲界出至色界，色界出至無色界，及一切諸行滅之滅界，此一切諸行滅之滅界又名為解脫界，解脫界謂斷界、無欲界及滅界。『界相應』中第三四、三五及三六經，都是對如何從欲界出至色界，乃至從色、無色界出至滅界的有關討論。若簡單地來說，解脫界中所指的斷界、無欲界及滅界，是在不同程度、不同階段，逐漸斷除了對欲界、色界、無色界的貪著，乃至斷除了由我見、我所見而產生的三界煩惱，達至解脫涅槃的境地。佛弟子若精勤修習止觀者，得解脫界，即出離欲界、色界及無色界等三界，不再於三界六道流轉。

《雜阿含經論會編》『界相應』中有幾篇經文，主角為佛弟子阿難及瞿師羅長者，瞿師羅長者曾經向尊者阿難提出過好幾個與界有關的問題，『界相應』第三二至三五經〈大正藏經四六〇至四六三〉就是尊者阿難與瞿師羅長者對種種界有關的問題的討論與答問，其中第三五經〈大正藏經四六三〉為尊者阿難與瞿師羅長者的問答是與三出界有關：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睺彌國瞿師羅園。爾時、瞿師羅長者詣尊者阿難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尊者阿難：“所說種種界，云何為種種界”？尊者阿難答瞿師羅長者：“謂三種出界。云何三？謂從欲界出至色界，色界出至無色界，一切諸行、一切思想滅界，是名三出界”。即說偈言：

“知從欲界出，超踰於色界，一切行寂滅，勤修正方便。
斷除一切愛，一切行滅盡，知一切有餘，不復轉還有”。
尊者阿難說是經已，瞿師羅長者歡喜隨喜，作禮而去。⁵⁸

經文中瞿師羅長者向尊者阿難問法，甚麼是種種界，尊者阿難答以出離欲界、色界、無色界，斷除一切愛。佛教教義中的愛有三愛，分別為欲愛、色愛、無色愛，愛的本質是貪，故三愛亦即三界貪：欲界貪、色界貪及無色界貪。欲界貪指對欲界色、聲、香、味、觸等五妙欲為緣，貪著渴求，色界貪指對色界初、二、三、四禪天種種禪悅的貪染渴求，無色界貪指對四無色天不受物質束縛的貪著渴求，故偈頌中謂“斷除一切愛”意指斷除一切三界貪。偈頌“知一切有餘，不復轉還有”中之“有”是指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亦即三界之存在，“不復轉還有”意指不再落三界流轉中。“一切行滅盡”中之“一切行”指諸行⁵⁹，在

⁵⁸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81。

⁵⁹ 《長阿含經》《中阿含經》《雜阿含經》《增壹阿含經》等經典皆以“一切行無常”說明色等五蘊，亦即三法印中之“諸行無常”印。

《雜阿含經》中之諸行，主要是指色、受、想、行、識等五蘊，諸行具有造作義、遷流、變化義，“一切行滅盡”者指已證得阿羅漢果的聖者，已滅盡三界煩惱，證得有餘依涅槃，除此最後身，不再流轉三界，故說為“不復轉還有”，就不再流轉於欲有、色有、無色有等三界中了。

上述經文中謂三種出界者，先從欲界出至色界，從色界出至無色界，乃至一切諸行滅，一切思想滅，這其中有一段修行歷程，在佛教教義中謂止觀之修習，在修習止觀之間，行者先斷除欲界貪，因為貪著於欲界色、聲、香、味、觸等煩惱屬於比較粗淺而易察覺的煩惱，當行者斷除了欲界貪等煩惱後，可達到色界初禪的階段，乃至色界二禪、三禪及四禪的階段，色界的四種禪定中，初禪名離生喜樂地，二禪名定生喜樂地，三禪名離喜妙樂地，第四禪名捨念清淨地，從名可知，色界四種禪天諸眾生並無苦受，純有喜有樂，或純有樂，此等喜樂或名其為禪悅，意謂禪定中之悅樂，因為入於禪定者，其身心皆安然愉悅，而且從初禪至第四禪皆有不同層次的禪悅，若有眾生貪著於色界的喜樂者，命終會招感得生於色界某一禪天中，生色界如此，生無色界的眾生亦復如是，若貪著於無色界某一無色天者則命終會招感得生某一無色界天中，而色界貪及無色界貪都是深細難以覺察到的，故行者很容易墮於其中而不自知。若以佛教教義來說，無論生於欲界、色界或無色界中，皆不究竟，因為皆墮在三界火宅中，不斷輪迴流轉，故有一次瞿師羅長者向尊者阿難問法時，討論到云何名種種界，尊者阿難就對瞿師羅長者說，若不識滅界者，還得在三界中不斷輪迴。《雜阿含經》『界相應』第三四經〈大正藏經四六二〉記載了這一段問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睺彌國瞿師羅園。爾時、瞿師羅長者詣尊者阿難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尊者阿難：“所說種種界，云何名為種種界”？尊者阿難告瞿師羅長者：“有三界：色界，無色界，滅界，是名三界”。即說偈言：

“若色界眾生，及住無色界，不識滅界者，還復受諸有。
若斷於色界，不住無色界，滅界心解脫，永離於生死”。
尊者阿難說是經已，瞿師羅長者歡喜隨喜，作禮而去。⁶⁰

經文中尊者阿難為瞿師羅長者說到，若色界及無色界的眾生貪著此二界而不識滅界者，還會在三界中不斷流轉，“還復受諸有”之“有”就是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若斷於色界及無色界貪等煩惱的話，心得解脫永離生死，不再在

⁶⁰《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80）。

三界流轉。滅界又名解脫界，即涅槃，按《瑜伽師地論》卷十三中謂滅界為：“一切有執皆永滅故。名為滅界”⁶¹ 此中之“有”亦指三有，“一切有執皆永滅”意謂已滅盡三界貪，名為滅界，此即已證得阿羅漢果的聖者，一切三界所有煩惱已永盡，不再受後有，不再在三界中流轉輪迴，故偈頌謂“滅界心解脫，永離於生死”。

《雜阿含經》『界相應』中第三六經〈大正藏經四六四〉為尊者阿難與上座比丘對修習止觀及從止觀的修習中達至解脫界的討論：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睺彌國瞿師羅園。爾時、尊者阿難往詣上座上座名者所，詣已，恭敬問訊，問訊已退坐一面。問上座上座名者言：“若比丘於空處、樹下、閑房思惟，當以何法專精思惟”？上座答言：“尊者阿難！於空處、樹下、閑房思惟者，當以二法專精思惟，所謂止、觀”。尊者阿難復問上座：“修習於止，多修習已，當何所成？修習於觀，多修習已，當何所成”？上座答言：“尊者阿難！修習於止，終成於觀；修習觀已，亦成於止。謂聖弟子止、觀俱修，得諸解脫界”。阿難復問上座：“云何諸解脫界”？上座答言：“尊者阿難！若斷界，無欲界，滅界，是名諸解脫界”。尊者阿難復問上座：“云何斷界，乃至滅界”？上座答言：“尊者阿難！斷一切行，是名斷界；斷除愛欲，是無欲界；一切行滅，是名滅界……”⁶²

上述經文中記載了尊者阿難後來再往詣五百比丘所，及往詣佛陀，問了同樣的問題，都得到了同樣的答案，以至佛陀為尊者阿難印證了上座及五百比丘皆為已解脫的阿羅漢果聖者。經文中上座比丘、五百比丘及佛陀都同樣指出，佛弟子當修習止、觀，經文謂“當以二法專精思惟，所謂止、觀”，在適合於修習禪思的地方，如於空閒處、樹下或閑房等地點，專精於止、觀的修習，在佛教的教義中，止、觀的修習主要為對佛陀所說四聖諦的諦觀，從對欲界、色界及無色界苦、集、滅、道的如實正觀，諦了宇宙人生的真理，斷滅對自我的執著及對三界的貪愛渴求，眾生於三界不斷流轉輪迴的根本謂“薩迦耶見”，梵文 *satkāya-dṛṣṭi*，又意譯為有身見或身見，即謂眾生在此可變壞的身體之中執著有一個實在而永恆不變的靈魂，由此而對三界貪著不捨。佛弟子在修習止觀之中首先必須斷滅此薩迦耶見。經文謂“斷一切行，是名斷界；斷除愛欲，是無欲界；一切行滅，是名滅界”，此中“斷一切行，是名斷界”意指從止、觀的修習中能斷一切見道所斷

⁶¹ 《瑜伽師地論》卷 13，CBETA, T30, no. 1579, p. 344, b10-11。

⁶²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82）

煩惱，例如：瞋恚、慢、無明、見、取、疑、嫉、慳等煩惱，名斷界，‘見’煩惱有多種，但所有諸見的根本就是薩迦耶見。“斷除愛欲，是無欲界”意謂從止、觀的修習中斷除三愛：欲愛、色愛、無色愛，名無欲界。“一切行滅，是名滅界”意謂斷滅三界一切煩惱之聖者，證得有餘依涅槃乃至無餘依涅槃者名為滅界，這在佛教中謂證得阿羅漢果的聖者，不再在三界中流轉輪迴。此與諸解脫界相應的十八界：斷界、無欲界、滅界，都屬於清淨的無漏法，亦即如《阿毘達磨大乘經》中偈頌謂：“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中之‘涅槃證得’。

2.5 三七界相攝

眾生如何能夠從凡夫界超越至解脫界，在佛教的經典中謂必須通過修習禪定，亦即是對止觀的修習。佛陀在世時的原始佛教時期，修習止觀為佛弟子一個非常重要的課目。在佛教教義中有多種止觀的修習方法，最基本的有數息觀及四念處觀，佛弟子選擇在適當的地方，例如上述經文中謂於空閒處、樹下、閑房等遠離喧嘩的地方，結跏趺坐，正心正念，思惟佛陀的教法，將心念專注於某一種禪修的方法中，例如數息觀者須將心念集中於出入息，或修習四念處者先將心念集中於觀身不淨的不淨觀，等等，直至心念無須勉力而能安住於所攀緣境上，持續保持在身、心皆安然恬適的狀態中，典籍中稱這種狀態名為“心一境性”，又名為“奢摩他”〈梵文 śamatha〉，意譯為止，又名為“三摩地”〈梵文 samādhi〉，意譯為正定、等持，即是修習止觀中之“止”，又即修習禪定能達至初禪的境界，在此意義下，修習者基本上已斷除了對色、聲、香、味、觸等五欲的貪著，不過這與斷界、無欲界及滅界之解脫界仍有相當一段距離。修行者除了數息觀及四念處的修習，其中還有名為“八解脫定”，又名為“八背捨”的修習方法，這種方法是在四念處的基礎上再更進一步修習圓滿，從而令行者逐漸斷除對於色界及無色界的貪戀不捨，趨向於解脫界：斷界、無欲界及滅界，八背捨是大小乘經典皆十分著重的一個修行法門。

按照龍樹菩薩在《大智度論》卷二十一中對八背捨的解釋謂，背是淨潔五欲，即是不再貪戀色、聲、香、味、觸等五欲，捨棄對五欲的貪著，故名背捨。八背捨的修習第一背捨名為內有色想觀諸色解脫，目的為除捨內心色想，於外色境修不淨觀，這是修習者在初禪中攀緣欲界的止觀修習，以對治自我見及對欲界的貪著不捨。八背捨的第二背捨名為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修行者於止觀漸習調柔，

在第二禪中攀緣欲界修不淨觀，以對治微細的貪愛及我見。八背捨的第三背捨名為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這時修行者已能除棄對內、外色貪，背捨五欲，在第四禪中攀緣欲界修淨觀⁶³，在定中練習觀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等八色光明淨相，隨此諸色觀各有清淨光曜，純熟者得受喜樂遍滿身中，故名淨背捨。第四、五、六、七背捨是四無色背捨，這時修行者不再觀八色光明，而於第四禪中一心緣無量虛空處，得空無邊處定，名為虛空處背捨，為第四背捨。第五背捨名識處背捨，第六背捨名為無所有處背捨，第七背捨名為非有想非無想處背捨，行者於此第五、六、七等三無色處入定，觀此定依五蘊等皆無常、苦、空、無我，虛誑不實，心生厭背，不著於這些定中，故名背捨。第八背捨名為滅受想背捨，受及想是五蘊中的受蘊及想蘊，都是心所有法，滅受想背捨是已證得初果以上的聖者，已捨離對無所有處貪，或已證得阿羅漢果的聖者，厭患受想散亂心故，於非有想非無想處定中，背滅受想諸心、心所法，入定休息，故名滅受想背捨。行者從第一背捨乃至第八背捨，逐漸捨離對欲界、色界乃至無色界的貪著，從欲界的凡夫逐漸證得初果、二果、三果乃至第四阿羅漢果的聖者，亦即從三界超越而證得解脫涅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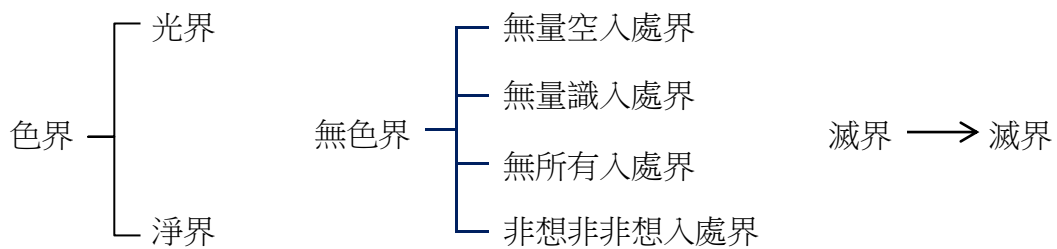
在《雜阿含經》及南傳《相應部》的『界相應』中有關經文皆記載，佛陀為弟子說明凡夫界後，跟著下來說的是與修習禪定有關的七界，因為如果希望超越三界，不再在三界六道中輪迴流轉而達至解脫涅槃者，必須通過修習禪定這個法門，根據《雜阿含經》所載，在『界相應』中第二八經〈大正藏第四五六經〉有如下一段經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光界，淨界，無量空入處界，無量識入處界，無所有入處界，非想非非想入處界，有滅界」。時有異比丘從座起，整衣服，稽首禮足，合掌白佛言：「世尊！彼光界、淨界、無量空入處界、無量識入處界、無所有入處界、非想非非想入處界、滅界，如此諸界，何因緣可知」？佛告比丘：「彼光界者，緣闇故可知。淨界（者），緣不淨故可知。無量空入處界者，緣色故可知。無量識入處界者，緣空故可知。無所有入處界者，緣所有（故）可知。非想非非想入處界者，緣有第一故可知。滅界者，緣有身（故）可知」。諸比丘白佛言：「世尊！彼光界乃至滅界，以何正受而得」？佛告比丘：「彼光界、淨界、無量空入處界、無量識入處界、無所有入處界、此諸界於自行正受而

⁶³ 龍樹在《大智度論》中謂在第四禪，但有部派毘曇調在第三禪中攝。

得；非想非非想入處界，於第一有正受而得；滅界者於有身滅正受而得」。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⁶⁴

根據解釋這篇經文的瑜伽論有一論門，標題名為『三七界相攝』，可知整篇經文的意思主要為對禪定境界中色界、無色界及對解脫涅槃界的討論，其中色界攝光界及淨界，這主要是指生於四種禪定的色界諸天；無色界攝無量空入處界、無量識入處界、無所有入處界、非想非非想入處界，這主要是指生於四無色處的四無色天，最後的滅界主要是指解脫涅槃界，即斷界、無欲界及滅界。如此即由色界、無色界及滅界此三界，相攝光界乃至滅界等七界：



這七界之中，從光明界乃至無所有入處界修習的禪定皆名為有想定，必須由心作意取相而修習，例如其中黑闇與光明相違，故須作意思惟取光明相及光明想俱修三摩地⁶⁵，修習純熟而獲得光明想定；由於不淨與淨相違，故須作意思惟取清淨相及清淨想，修習純熟而獲得清淨想定；這些都是修習色界初禪、二禪、三禪及四禪須作意思惟的方法，生在色界諸天的眾生都由此而得光明的天身，故在《雜阿含經》中記載，生於天界的眾生都是容色絕妙，身諸光明遍照祇樹給孤獨園的。生無色界天的眾生先從色界與無色界相違故，取虛空相及虛空想，修習純熟而獲得空無邊想定；以識無量廣大為所緣境故，修習純熟而獲得識無邊想定；以有所有與無所有相違，故以無所有處為所緣境而修習無所有處定；四無色處之最高層次為非想非非想處，根據瑜伽論的釋文，修習這種定乃由無相作意方便趣入，在此定中，心識的活動極為微細，極微細至難以察覺，故名為非有想，但又並非全無心識，故稱為非無想，龍樹菩薩在《大智度論》卷十七中就謂：**是有想微細難覺故，謂為‘非有想’；有想故‘非無想’。……因其本名，名為‘非有想非無想處’**。⁶⁶

⁶⁴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69）

⁶⁵ 三摩地為梵文 samādhi 的音譯，意譯為等持、正定，指心念專注於一境的精神狀態。

⁶⁶ 大正藏第 25 冊，CBETA, T25, no. 1509, p. 186, c20-23。

因為非想非非想處天為三界之中最高層次的眾生，三界眾生中無有更在其上者，故上文經中稱為“於第一有正受而得”，第一有就是指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之中最第一者，即非想非非想處，正受的梵文為 samāpatti，意譯為等至，指的就是在非想非非想處的根本定。而經文最後一句“滅界者於有身滅正受而得”，根據釋經的瑜伽論，其意思是指在非想非非想處定的聖者，通達身心一切皆無相，於無相界正思惟故，在完全無我、無我所的想、受滅定中，名為滅定、滅界，達此定境的聖者永害色界及無色界所有貪故住解脫涅槃界，又即有餘依涅槃界，乃至最後身滅名無餘依涅槃界。修行此三界七界的歷程中，行者從欲界的凡夫，通過戒、定、慧的修習，逐漸斷除對欲界的貪戀，在通達及體證無我、無我所的止觀修習中，再進而斷除對色界及無色界的貪戀而達至永滅三界煩惱的解脫涅槃界。釋此經文的瑜伽論在闡釋滅界時有一段較詳細的說明：

於一切相不思惟故，於無相界正思惟故，薩迦耶滅；由無相故，隨順獲得滅定、滅界。如是二種，不由行定隨順獲得。又由永害色、無色界所有貪故，不下屈故，不高舉故，解脫住故，住解脫故，如是諸定得隨所欲，有力調柔自在而轉，如是名為隨得諸界。又此諸界，能隨獲得八解脫定，當知初界能隨獲得第一、第二二解脫定。其第二界，能隨獲得第三解脫勝靜慮定。其餘五界，如其次第，能隨獲得五解脫定⁶⁷

論釋說明滅定、滅界的聖者在非有想非無想處滅一切想，滅我見、我所見，不再貪著於色界及無色界。“如是二種，不由行定隨順獲得”意思是指在滅定及滅界的聖者由於連受及想心所的活動皆止息，所以滅受想定是屬於無心定。“又此諸界，能隨獲得八解脫定，當知初界能隨獲得第一、第二二解脫定。其第二界，能隨獲得第三解脫勝靜慮定。其餘五界，如其次第，能隨獲得五解脫定”意指七界與八解脫的配對為：初光界能隨獲得第一及第二背捨，淨界能隨獲得第三背捨，其餘的無量空入處界、無量識入處界、無所有入處界、非想非非想入處界及滅界隨獲得第四、五、六、七、八背捨。如此，修行者從凡夫的十八界轉依而成為聖者的十八界，不是空談而是實際可行的事實，修行者首先必須從持戒開始，然後以最基本的止觀方法修習，首先滅除對欲界色、聲、香、味、觸等五欲的貪著，漸次獲得色界初、二、三、四禪或得生此等色界天，而行者通過八背捨的止觀修習，乃至對色界諸天的厭離及捨棄，或有修習四無色處定或得生無色界諸天者，通過八背捨的止觀修習，甚至對無色界的受及想亦皆捨離，行者通過自己的努力，

⁶⁷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70~171）

體證超越三界的解脫涅槃界。

2.6 總結

在北傳的《雜阿含經》『界相應』及南傳《相應部》『界相應』的經文中，佛陀皆以“界”說明三界六道眾生在無邊長夜，生死輪迴中各自不同的造業及其招感的果報，同樣的也以“界”說明眾生能夠超越三界六道，得以解脫涅槃的道路。

在眾多的經文中，佛陀一再告誡弟子“當善界學，善種種界，當如是學”“當作是學，善種種界”“當善分別種種諸界”，正如在前文眼藥丸喻及惡叉聚喻及其他的經文中，說明了在無邊的時空中眾生無邊無量，若行不善心時與不善界俱，若善心時則與善界俱，故在三界六道中各各造業受報或因此而趣向解脫涅槃，此乃有因非無因，佛弟子應善作抉擇，善分別種種界。

在南傳『界相應』的經文中佛陀告諸弟子：

諸比丘！眾生於過去世，俱與界相關連，相和合；

諸比丘！眾生於未來世，俱與界相關連，相和合；

諸比丘！眾生於現在世亦俱與界相關連，相和合。⁶⁸

無論過去世、現在世或未來世，皆有令眾生生起煩惱乃至趨向惡趣的因，種種不善界如：不信、無慚、無愧、惡慧、少聞、懈怠、妄念、殺生、偷盜、邪淫、妄語、飲酒乃至貪欲界、瞋恚界、害界等等，任何人當他生起這些不正之想而不能立即排除、消滅這些不正之想的話，即被這些不正想所駕馭、控制，其人則當下被這些煩惱所影響，成就不良的習氣，這些不正之因能招感未來不可意的苦果，或招至投生惡趣。

無論過去世、現在世或未來世，亦皆有令眾生趨向解脫涅槃的因，緣出離界、不瞋界、不害界，若眾生生起善法求：出離求、不瞋求、不害求，則眾生依身、語、意三處入於正，每當生起不正之想時，立即捨離乃至消滅這些不正之想，如此，這個人於現法則住於安樂，無煩惱，乃至身壞命終之後能往生善趣。緣種種善界：信、慚、愧、多聞、精勤、正念、持慧、斷殺生、斷偷盜、斷邪淫、斷妄語、斷飲酒，佛弟子持戒、修定、修慧，行八正道則達至正解脫，在南傳『界相應』的經文中佛陀告諸弟子：

⁶⁸ 南傳《相應部》『界相應』第二無慚愧品〔一八〕第八：不信之根本五。

諸比丘！眾生與界相關連、相和合。

邪見與邪見俱關連、相和合，邪思…邪語…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與邪定俱關連、相和合，邪智與邪智俱關連、相和合，邪解脫與邪解脫俱關連、相和合。

正見與正見俱關連、相和合，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正智與正智俱關連、相和合，正解脫與正解脫俱關連、相和合。徧過去、未來、現在，一一無不如此。⁶⁹

上文經中所說的邪見乃至邪定謂八邪道，從此八邪道招至的結果就是邪智與邪解脫，相反的若從正見乃至正定謂八正道，此為佛陀在鹿野苑最初為五比丘說法所宣示的正確通往解脫涅槃的修行方法，佛弟子若修行八正道的話必將得到正智與正解脫。

過去無始，未來無終，經典中眾多的經文皆說明了眾生在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若不善界學，不善分別種種界的話則三界六道不斷輪迴流轉，若善界學，善分別種種界而抉擇的話，則生起正見等八正道而與正智、正解脫俱關連、相和合，可見無論南傳或北傳『界相應』的經文完全可以為《阿毘達磨大乘經》內引用的“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這首偈頌作詳細的詮釋。筆者以為此中“無始時來界”之“界”，主要指的是十八界，作為流轉諸趣或涅槃證得的主體。“一切法等依”之“一切法”，最概括的分類主要有二大類：有為法及無為法，或有漏法及無漏法；若與無明界相應的十八界，都是有漏法，由此而使有情流轉諸趣，如凡夫界之欲界、色界、無色界，此三界都是有為法；若與解脫界相應的十八界：斷界、無欲界及滅界，這些都是無漏法，由此有情而涅槃證得，斷界、無欲界及滅界都屬於無為法。

從以上所引南傳及北傳的阿含經中，由此亦可見無著論師在《攝大乘論本》卷一中謂“如是且引阿笈摩證”之“阿笈摩”指的極有可能就是《雜阿含經》或是南傳《相應部》等所傳『界相應』的經文，北傳《雜阿含經》梵文為 *saṃyuktāgama*，*saṃyukta* 意譯為‘相應’，*āgama* 音譯為阿笈摩、阿含暮、阿含，故唐·義淨法師就譯名為《相應阿笈摩》⁷⁰，現在所有北傳四部阿含經及南傳五部原始佛教經

⁶⁹ 南傳《相應部》『界相應』第三業道品〔二九〕第七：十支。

⁷⁰ 北傳四部阿含經，唐·義淨法師皆譯作阿笈摩：《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9：「此即名為相應阿笈摩(舊云雜者取義也)；若經長長說者，此即名為長阿笈摩；若經中中說者，此即名為中阿笈摩；若經說一句事、二句事乃至十句事者，此即名為增一阿笈摩。」(CBETA, T24, no. 1451, p. 407, b27-c2)

典，就只有北傳《雜阿含經》及南傳《相應部》有『界相應』的經文，故筆者相信無著論師所引用的阿笈摩證，其來源必與這些原始佛教經典有極緊密的關係，而且在往後的部派佛教及大乘佛教皆以這些經典內，佛陀為弟子所說的種種界，分別賦以種族義、本性義、種性義、任持義，乃至用作建立種子義及因義，以對眾生在無邊時空中不斷輪迴流轉或解脫涅槃的說明。

7/2012